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维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426,8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
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
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
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该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号 2016-001)、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号 2016-002) 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计划与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协议，交易标的为租赁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 5 辆汽车，预估年租金不超过 50 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

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6-001）、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6-002）、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6-004）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邵维平、韩小平、赵景岳、过钰梁、白冰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鹏飞律师、陈萌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